

#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承包人： 陕西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 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甲方: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乙方:陕西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于大雁塔长期处于水饱和状态导致大雁塔抹灰层容易出现起鼓、开裂、蜕皮等现象,对文物的保护和游客接待造成不利影响,为了保证塔内抹灰层处于长期平稳状态双方就塔内墙面维护保养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名称:大雁塔保管所塔内抹灰层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大慈恩寺院内

3. 工程范围:一年内(具体范围以合同约定履行期间为准)(总次数不超过 5 次)对大雁塔塔内抹灰层进行维护保养,在塔内使用过程中,抹灰层如出现起鼓、开裂、蜕皮等进行局部修补保养,使修补部位与塔内其它墙色接近,保证墙面的整体完好,完工后垃圾清运。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施管架税费等全部施工

5. 工程履行期间: 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在此期间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大雁塔塔内抹灰层进行维护保养,完成合同约定总次数并经甲方确认,结算完成,保修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 二、工作要求

如遇墙体出现起鼓、开裂、蜕皮等甲方应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及时

安排人员进行施工，使用接近于原墙体色泽透气性强的墙面乳胶漆、油漆和石膏材料，因是局部维修，会出现涂料颜色有色差均属正常，若出现色差现象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 三、施工工艺及完工质量标准

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装饰装修及古建筑施工工艺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行监督。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3. 现场处理协调与各方关系。
4. 墙面出现开裂或起皮及时通知乙方（3天），便于乙方前期准备工作。
5. 给乙方提供便利的材料存放场地。
6. 安排人员配合乙方现场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 施工前和甲方制定出施工范围及进度，施工总面积为 2400 平方米，乙方累计在 30 天内完工，超出的，工期按比例顺延，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
3. 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影响游客的参观，注意游客安全。保护景区内的各项设施。
4. 施工中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景区内的卫生清洁。
5. 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施工中的垃圾由乙方及时带走处理。

7. 乙方严格执行各类防爆制度禁止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施工现场。

## 六、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工作面是局部维护保养,总面积不宜超过总平方数的 10%,因是随叫随到工作性质,会造成较大的工作量。所以总价为 117288 元(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付工程款的 6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付尾款到合同额的 100%。

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增加报价项目以外的工作量时,乙方需提前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期按内容相应调整,费用相应增加,以上内容均需在签证单中注明,经甲方签字确认。

2. 每次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并将施工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算在当次工程内。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5. 付款账户

(1) 银行账号: 119011580000030570

(2)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滩支行

(3) 开户名称: 陕西路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 七、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



延期一天，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甲方如果不按时参加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承认乙方竣工日期，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 5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视为合格。

##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无故提出解除本合同，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价格的 10%，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且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当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 十、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塔保管所

委托代理人：

周武 刘锐 李叫 王金龙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15年6月3日

